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1 月 23 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开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装饰”）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目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审议之后生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开尔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00 元/股。截止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4,000,000.00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14,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5,32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675,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26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106 号《关于核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邢翰学、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4,58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0 元/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4,588 股，发行价格 15.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66,037.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433,962.2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7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已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3,08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含利息）及“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约 914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对开尔装饰增资用于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后，开尔装饰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5,000 万元。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开尔装饰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同意开尔装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稳健性、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一年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开尔装饰此次投资的品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金融机构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投资期限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在有效期内，开尔装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六）决策程序

以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后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八）其它事项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公司承诺

公司及开尔装饰未来投资的产品不用于质押，如涉及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尔装饰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资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日

常监督，并于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开尔装饰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开尔装饰通过合理适度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资产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开尔装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开尔装饰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一致同意开尔装饰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认为：

1、开尔装饰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开尔装饰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